张家口市气象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-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

1. 申请人基本信息

 名称：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 联系人： 职务：

 手机号：

1. 气象主管机构告知内容
2. 事项名称

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

1. 设定依据

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

 第十二条

1. 证明用途

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

1. 证明内容

 设计中采用的防雷产品确已安装，且使用的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

1. 适用对象

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（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须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适用）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1. 承诺方式

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1. 承诺效力

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对承诺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，以及承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气象主管机构不再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，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法律责任

1.申请人知悉告知内容和信用承诺有关规定，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2.申请人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内容

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已经知晓气象主管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2. 自身已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；
3. 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4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5.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6.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申请人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